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2日,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4月17日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 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等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
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 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 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将与公司聘请的律师共同对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进行确认。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 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出席。

公司将与公司聘请的律师共同对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进行确认。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 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 总数的 1/2。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董事会制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 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 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 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 开展工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履行职责,提案应当交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委员 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 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委员会的 运作。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